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ZL-ZB-2026033

采 购 人：广西藤州谷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GXZL-ZB-2026033）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藤州谷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GXZL-ZB-2026033

三、采购内容：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 1 项，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190.4 万元。

五、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经采购人议定后最长不超过三年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工作日，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www.zlgcgl.com/>)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0 元。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好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予以拒收。

3、递交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截标。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供应商磋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新政务中心大楼）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当天大厅中间大屏指引）等待磋商通知。

5、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磋商记录、最终报价等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宜补充：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www.zlgcgl.com/>）上发布。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广西藤州谷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774-7017853；

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新源大道 2 号藤县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号维也纳酒店 5 楼 502 室

项目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1-5665536。

采购人：广西藤州谷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XZL-ZB-2026033 采购预算（人民币）：190.4 万元。
2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9.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10.1	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www.zlgcgl.com/）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0 元整。 二、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

		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竞标无效。 3.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否则竞标无效。 4. 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备注： 1. 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本项目服务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竞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0		现场考察： 无
11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12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藤县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13	12.5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14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第九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藤州谷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特别说明

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编制。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

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磋商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响应文件电子版及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各 1 份；其中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必须以装订前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而成，U 盘保存，内容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密封）

6.6.1 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2 商务文件（第 1-9 项必须提供，第 10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11-12 项如有请提供，第 13 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磋商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2）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3）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4）参加磋商的独立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四章）；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查询结果截图；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四章）

(10)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对《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或材料，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6.3 技术文件（第1项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2-4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销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承诺及售后保障(格式自拟)；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对《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或材料，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或签字，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2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报价要求

9.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或工程的全部工作。

9.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响应文件电子版及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各 1 份；其中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必须以装订前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而成，U 盘保存，内容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密封。

10.2 不同分标的响应文件应分开编制、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3.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14. 磋商响应无效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产品（服务）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询问、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6.2 签订采购合同后, 应及时将 1 份合同原件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活动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十、特别说明:

18.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应为本法人所拥有。

▲1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磋商响应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按总预算金额下浮 2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1.2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 450 501 605 001 096 666 6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2、本章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填写响应表。
- 3、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实质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 4、采购项目类别：农、林、牧、渔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充分盘活藤县金鸡镇旺国村闲置苗圃地资源，推动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建设落地实施，保障项目规范推进、稳定投产并实现预期经营收益，助力落实国储林建设相关要求、提升林业产业价值，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专业运营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基地建设、种苗培育、抚育管护及保底销售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良性运营。 二、总体服务目标 完成项目 120 亩年度建设面积的全部实施工作，保障年度培育各类种苗 70 万株（珍贵树种 1-2 年生种苗 30 万株、杂交相思种苗 20 万株、桉树种苗 20 万株），严格落实种苗种植、抚育管护全流程标准化作业，确保种苗质量及出圃规格达标；搭建完善的种苗销售渠道并落实保底销售，把控项目种植、销售环节风险，实现项目预期经营效益，有效盘活闲置苗圃地资源，达成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 ▲三、具体技术服务需求 （一）基地建设实施技术服务 按种苗培育行业标准及项目实际，完成 120 亩基地清表、

		平整、防草布铺设等场地整理工作；指导并落实供水系统、支撑系统、遮荫系统、喷淋系统的修缮与搭建，保障基地配套设施正常投入使用；优化基地现有配套设施利用方案，兼顾种苗培育、管护通行及销售搬运需求。 （二）种苗种植技术服务 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种苗选型建议，保障种苗品质；制定标准化种苗种植技术规程，现场指导完成 70 万株种苗装杯、种植等操作，严格按照规定容器规格实施种植，做好种植后初期养护，确保种苗种植成活率达标。 （三）种苗抚育管护技术服务 制定种苗病虫害绿色防控方案，优先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手段，有效防控病虫害发生；建立种苗定期巡查机制，实时调整管护措施，做好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规范落实施肥、修剪、除草等抚育环节；建立完整的抚育管护记录，确保种苗长势良好，达到约定出圃标准。 （四）种苗出圃与品质管控技术服务 制定种苗出圃判定标准及规范流程，指导出圃、包装、临时贮存等工作，避免种苗受损，保障种苗符合运输及销售要求；协助开展种苗出圃质量检测，涵盖长势、病虫害、规格等指标，建立种苗培育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 （五）销售与风险防控技术服务 拓展种苗销售渠道，对接目标市场并落实保底销售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销售收益；建立市场信息监测机制，及时反馈种苗价格波动情况并调整销售策略；制定项目突发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种植、销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指导完成投资保证资金相关要求落地，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四、采购需求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项目名称</th><th>规格 / 说明</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清表、平整场地</td><td></td><td>亩</td><td>120</td></tr><tr><td>2</td><td>修缮供水系统、支撑系统</td><td></td><td>亩</td><td>120</td></tr></table>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 说明	单位	数量	1	清表、平整场地		亩	120	2	修缮供水系统、支撑系统		亩	120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 说明	单位	数量													
1	清表、平整场地		亩	120													
2	修缮供水系统、支撑系统		亩	120													

			3	铺设防草布		亩	50
			4	搭建遮荫系统		亩	50
			5	搭建喷淋系统		亩	50
			6	珍贵树种种苗种植	14*16cm 种植袋	株	300000
			7	珍贵树种种苗管护		株	300000
			8	杂交相思种苗种植	轻基质袋	株	200000
			9	杂交相思种苗管护		株	200000
			10	桉树种苗种植	轻基质袋	株	200000
			11	桉树种苗管护		株	200000
			12	管理费用		月	12

二、▲商务要求表

▲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包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人工劳务费、材料、运输、装卸、工具材料、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服务期交付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经采购人议定后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梧州藤县内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计量与付款节点： （1）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2） 计量方法：当期应付款项=当期完成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总价等于逐期完成金额之和。 3、种苗投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供种苗投资保证金总额为种苗基地生产运营费用总额的 30%。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每期款项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当期申请款项的 30% 比例作为种苗投资保证金。 4、款项支付：采购人方收到当期种苗投资保证金（当期种苗投资保证金=当期应付款项×30%）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期应付款项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5、发票要求：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发票提交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3、▲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销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主要方案。 5、▲若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当地相关税费取费标准发生变化，综合单价按最新政策调整，对应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同步核算。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注：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6.6.1、6.6.2、6.6.3 条款要求进行编制目录，如以下内容与《磋商须知》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为准。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清表、平整场地	亩	120			
2	修缮供水系统、支撑系统	亩	120			
3	铺设防草布	亩	50			
4	搭建遮荫系统	亩	50			
5	搭建喷淋系统	亩	50			
6	珍贵树种种苗种植	株	300000			14*16cm 种植袋
7	珍贵树种种苗管护	株	300000			
8	杂交相思种苗种植	株	200000			轻基质袋
9	杂交相思种苗管护	株	200000			
10	桉树种苗种植	株	200000			轻基质袋
11	桉树种苗管护	株	200000			
12	管理费用	月	12			
	合计					
总报价合计：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经采购人议定后最长不超过三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

(1) 磋商书

磋商书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GXZL-ZB-2026033）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补遗书）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中“商务要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4) 参加磋商的独立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
(GXZL-ZB-2026033)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
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及供应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截止至本项目截标时,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特此声明!

附: 供应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查询结果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 (元)	备注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

(2) 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销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承诺及售后保障
(格式自拟)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自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编 号

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 合作运营项目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__月

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 合作运营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西藤州谷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签订本合同。为确保珍贵树种种苗良好生长,充分利用乙方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优势,甲方将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下:

一、项目概况

藤县珍贵树种种苗基地生产合作运营项目合作期为__年, 2026年5月起至__年__月止,面积为 120亩,生产能力为 70-100万株/年。种苗基地培育的具体树种、数量及作业要求,详见种苗基地年度生产作业设计书。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已标价清单、生产作业设计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在藤县签订。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清单、生产作业设计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四、生产作业设计书、林班图纸及相关文件交付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作业设计书、林班图纸及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2、甲方向乙方提供造林作业设计书、林班图纸及相关文件的数量：一式贰份，乙方需要增加资料套数的，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1、关于由甲方编制并提供给乙方的生产作业设计书、林班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建设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乙方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改进、创新成果、数据资料（如优化的种植参数、生长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将此部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甲方及其代表人

1、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作业现场、作业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开工前7天移交。

3、提供作业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作业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法准用的明水水源或合法准允取水点；林班附近合法可接驳的足量电源，供电能力不足的，由甲方另行牵引变压器进场；生产作业设计书、林班图纸会审和现场作业交底；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协调纠纷堵工事件。

七、乙方及其代表人

1、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应尽职尽责履行运营合同所规定的种苗种植及管护义务，对委托种苗的养护必须认真落实科学施肥、除草、修剪、浇水等管护措施，种苗长势及生长量正常，病虫害处于可控范围。

2、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

(1)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采购，物资供应单位的选择；

(3)代表乙方与甲方就种苗种植及管护工作中的具体事务进行协商，代表乙方参加甲方组织有关会议；

(4)负责与甲方办理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商务手续；

(5)负责签收甲方往来函件，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后递交甲方；

(6)代表乙方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3、 乙方的报告义务：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运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种苗生长情况、病虫害防治记录、施肥浇水作业记录、人员设备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记录及下月工作计划。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乙方应予配合。

八、成品、半成品保管

乙方负责保管相关的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乙方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九、承诺

1、甲方承诺对种苗基地地块拥有合法经营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独家、亲自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挂靠。乙方确保种苗质量和生产安全，并在管护周期内承担全部质量保证与安全责任。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服务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十、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以以保函、现金、保证保险、工程担保等形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年年度生产计划预算总价 5%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验收通过履约担保自行解除。保函必须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具，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十一、服务质量要求

11.1 种苗基地运营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关于奖惩的约定：以提供种苗投资保证资金的形式作为服务质量的保证，以盈利阶梯式分成的方式激励创造更高价值，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

11.2 具体质量标准：种苗培育的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各树种在各生长阶段的成活率、苗高、地径、病虫害发生率、苗木整齐度等具体指标，应作为《生产作业设计书》的必备附件，由双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确认。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当地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安全保卫工作，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乙方生活设施及生活场所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十三、合同价款形式

1、本合同执行综合单价计价模式，各项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清表、平整场地	亩	120			
2	修缮供水系统、支撑系统	亩	120			
3	铺设防草布	亩	50			
4	搭建遮荫系统	亩	50			
5	搭建喷淋系统	亩	50			
6	珍贵树种种苗种植	株	30000 0			14*16cm 种植袋
7	珍贵树种种苗管护	株	30000 0			
8	杂交相思种苗种植	株	20000 0			轻基质袋
9	杂交相思种苗管护	株	20000 0			
10	桉树种苗种植	株	20000 0			轻基质袋
11	桉树种苗管护	株	20000 0			
12	管理费用	月	12			
	合计					

实施方式和质量标准按照生产作业设计书要求执行。

每年编制的年度生产计划预算按以上综合单价编制。

乙方在每年年末提交下一年度生产计划预算，经甲方议定后实施。

2、以上综合价格包含开具对应免税发票的费用，若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当地有关部门对项目涉及的相关税费的取费标准发生变化时，上述综合单价需按照最新政策要求的取费标准进行调整。

十四、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生产作业设计变更、合同外增加的建设项目。

2、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和签证，必须由发甲、乙双方共同见证确认，符合法律程序。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若发生新的合同外增加项目，由甲方、乙方共同商议决定以单价构成或总价构成并签字确认。原则上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最终价格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当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时，发起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在根据有关资料做出决策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以书面文字对该调整进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将调整价款纳入合同执行，乙方依照确认方案完成作业。

十五、服务承诺与保证奖励

(一) 乙方保证种苗基地正常运营，且对本项目投入形成的产值通过提供种苗投资保证资金的形式担保，保证甲方总收入 $\geq$ 种苗基地生产运营费用总额。

(二) 乙方提供种苗投资保证资金总额为种苗基地生产运营费用总额

的 30%，乙方申请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向甲方提交当期申请款项的 30%比例作为种苗投资保证资金。

（三）种苗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销售，经三方询价后，双方议定销售基准价，以不低于销售基准价对外销售，销售过程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等全部费用由购买方负责。

（四）项目有营收但未达到投入产出平衡阶段，即甲方收入 $\leq$ 种苗基地生产运营费用总额，根据销售收入，优先退回甲方的实际投入费用（实际投入费用=总支付款项的 70%+场地使用费用），再退回乙方缴纳的种苗投资保证资金。

（五）项目有盈余，即当甲方收入 $>$ 种苗基地生产运营费用总额，视为乙方产值保证责任完成，所提供的履约担保自行解除。

（六）乙方产值保证责任完成之日起，项目进入盈利阶段，盈利总量为余下种苗全部价值。甲方作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做为承担项目保证风险责任方，为表示对乙方生产运营成功的奖励，促使乙方继续努力运营，激励乙方全力为项目争取更大收益，甲方将项目盈利部分（不包含各项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乙方采取阶梯式分成，分成标准为：

利润率为 0-10%的和甲方自用种苗部分，乙方分成为项目总利润的 30%；

利润率为 10%-20%的，乙方分成为项目总利润的 40%；

利润率为 30%以上的，乙方分成为项目总利润的 45%。

（七）种苗基地的场地使用费用按 1500 元/亩/年计算，列入种苗基地生产运营总费用，并计入甲方投资成本，种苗销售所获得的收入优先抵扣该部分费用。

（八）因本项目所获得的各项政策性补贴、奖励资金，在扣除甲乙双

方为申请该补贴所直接承担的成本后，剩余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分配比例。

十六、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十七、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2、 计量方法：本合同执行综合单价计价模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三条；当期应付款项=当期完成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总价等于逐期完成金额之和。

3、 款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当期种苗投资保证资金（当期种苗投资保证资金=当期应付款项×30%）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当期应付款项至乙方账户。

十八、验收、考核与支付

1. 验收阶段与程序：本项目验收分为种植完工验收、年度管护验收和合作期终结验收。

2. 种植完工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款约定的任一节点种植工作后 7 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及《生产作业设计书》及其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延误工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款项的支付。

3. 年度管护验收：每个管护年度届满前 1 个月，甲方将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含当年度种苗生长量指标达成情况、病虫害防治效果、

田间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情况等。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考评结果与当期应付款项的支付比例挂钩：优秀 100%支付，合格支付 95%，不合格暂停支付并要求整改。

4. 最终验收：三年合作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移交基地后，甲方向乙方发起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是乙方申请结算剩余款项（包括履约担保、种苗投资保证资金剩余部分）的前提条件。

5. 验收不合格的后果：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选择：a)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合同价款或乙方提供的任何担保中直接扣除；b) 根据第二十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九、服务终止与顺延

1、____3____年合作周期满后，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2、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期满后30天。

3、最终结清和支付：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以及最终结清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

4、如本合同3年周期满后，项目产出达到保证要求且甲方继续经营珍贵树种种苗基地，则继续和乙方合作，合同顺延。如在合同期内项目产出达到保证要求，但遇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则甲、乙双方应对剩余种苗价值进行清算，甲方占 60%，乙方占 40%。

5、如本合同3年周期满后，项目产出达不到保证要求，甲方可以不再委托乙方培育种苗，乙方负责将场内所培育的种苗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两年内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不低于成本价格），这两年内产生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从销售回款中优先支付。如在前述两年内未能将所培育的种苗

全部销售完毕，余下的种苗由乙方按成本价回购。乙方在处置所回购的余下种苗的过程中，如占用甲方场地，场地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支付给甲方（1500元/亩/年）

二十、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施工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节点对应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质量不合格：种苗质量或管护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对应价款 10%-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全与环保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5 万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非法分包与转包：乙方违反第九条承诺，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提交的全部履约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资料与报告缺陷：乙方未按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管护记录和报告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补齐。

2、甲方违约情形：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通用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及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或乙方提交的担保中扣除。

二十一 合同提前解除与退出方案

1. 提前解除合同的适用情形

本退出方案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而导致合同提前解除：

- （1）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 （2）因甲方违约（如根本性违约），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4）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解除。

2. 解除合同的通用退出程序

无论因何种情形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按以下通用程序处理：

（1）解除通知：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中应载明解除理由、依据及生效日期。

（2）工作暂停与封存：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新的作业活动，并对项目现场（包括种苗、材料、设备、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封存，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接管。

（3）清算审计：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截至合同解除日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甲方已支付款项、项目现有资产（含种苗）价值、双方违约及赔偿金额等进

行清算审计。审计费用原则上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或协商解除的，由双方平摊。

3. 不同解除情形下的专项退出方案

3.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1) 资产与种苗处置：项目基地内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已培育的种苗、未消耗的材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购置并固定在现场的设备等）的所有权及处置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2) 款项结算：甲方根据清算审计结果，扣减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损失及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将增加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有）。若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担保处理：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和种苗投资保证资金，甲方有权直接用于抵扣乙方应付债务，不予退还。

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

(1) 资产与种苗处置：乙方有权在 30 日内，自行处理其为项目购置的可移动设备及剩余材料。对于基地内的种苗，双方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值评估。甲方可选择：

a) 按评估价值收购全部种苗；

b) 允许乙方在 60 日内自行销售种苗，销售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基本管护责任，但不再适用利润分成条款。逾期未售出的种苗，由甲方按评估价的 70% 回购。

(2) 款项结算：甲方除应结清经审计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对应的

款项外，还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合理的预期利润损失，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为限）。

（3）担保处理：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提交的全部种苗投资保证资金，并解除履约担保。

3.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资产处置、款项结算及担保处理方式由双方在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若未能达成一致，则参照本条第 3.2 款（因甲方违约解除）的原则处理，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工作交接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项目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全部技术档案、施工记录、管护日志、验收文件；
- （2）种苗清单、采购凭证、供应商信息；
- （3）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许可文件复印件；
- （4）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乙方应确保所移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未按期或未完整移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人员与场地撤离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日内，将其全部人员、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及物资撤离现场，并将场地清理干净。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保险

- 1、关于林木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甲方投保林木综合险。

2、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3、因乙方没有及时为其所雇佣人员购买保险的，如产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甲方为追讨经济损失而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以上不详尽处，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友好协商原则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代表：

账户信息：

地址/电话：

日期：

乙方：

代表：

账户信息：

地址/电话: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报价、技术、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意：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10 分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7 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核心需求，关键内容缺失（如基地规划、种植技术、管护措施、风险防控等核心环节存在遗漏），无法支撑项目推进；

二档（14 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非实质性）响应有磋商小组确认的负偏离情况，核心环节措施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三档（21 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无明显偏差，核心环节措施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30 分）：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对基地规划、种植实施、抚育管护、出圃与品质管控、政策对接与风险防控各环节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指导项目落地实施。

注意：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3、销售实施方案..... 满分 30 分

一档（7 分）：销售实施方案严重缺失核心内容（如销售渠道、价格策略、保底销售保障、市场拓展等关键要素缺失），无法保障项目产品销售；

二档（14 分）：销售实施方案部分核心需求未满足，销售渠道单一，价格策略和保底销售保障措施不完善，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不足；

三档（21 分）：销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基本要求，销售渠道较为合理，价格策略清晰，具备基础的保底销售保障措施和市场拓展思路，能基本保障产品销售；

四档（30 分）：销售实施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明确年度销量≥95%、运输损耗率≤3%，保底销售措施可落地且销售渠道丰富多元，价格策略科学灵活，市场信息监测与风险应对机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销售能力。

注意：未提供销售实施方案不计分。

4. 项目服务承诺及售后保障.....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不全面，未满足本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如未明确响应时限、质量保障等核心承诺）；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明确了基础的响应时限、质量保障措施等，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了响应时限等要求，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具体；

四档（20 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明确承诺提供珍贵树种种苗投资保证资金，针对本项目种植、管护、产量、销售全流程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承诺 24 小时响应且出现突发问题 48 小时内到场，建立完善的全程追溯与定期沟通机制，能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和预期收益。

注意：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计分。

5、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与林业投资运营主体合作的珍贵树种种苗培育、种苗基地建设、种苗种植与抚育管护、林业项目运营相关业绩）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 / 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